

打擊數位性別暴力

面對“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”須勇氣可



1 留意孩子情緒及行為改變

2 與孩子進行溝通與協調



3 家長可參考教育部 5不4要

- 不**違反意願
- 不**聽從自拍
- 不**倉促傳訊
- 不**轉寄私照
- 不**取笑被害
- 要**告訴師長
- 要**截圖存證
- 要**記得報警
- 要**檢舉對方

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：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打擊數位性別暴力

面對“招募引誘”須勇氣可



- 1 確認孩子金錢的需求與規劃
- 2 與孩子討論打工目的與內容



- 3 孩子若有負面情緒或不明金錢來源，建議家長可多關心。



招募引誘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：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打擊數位性別暴力

面對“網路跟蹤”須勇氣可



1 不否定孩子的需求



2 和孩子聊個人資訊安全



3 協助隱私設定及模糊定位



4 提醒截圖蒐證及尋求協助



網路跟蹤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打擊數位性別暴力 面對“性勒索”須勇氣可



1 請家長先穩住自己的情緒

2 陪伴孩子說出事情經過



3 尋求相關協助



學校學務 / 輔導處室

撥打110 / 113

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台灣展翅協會：02-2562-1233

iwin諮詢專線：02-2577-5118

性影像處理中心：02-6605-7373

性勒索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：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打擊數位性別暴力

面對“人肉搜索”須勇氣可



1 同儕不取笑、不轉傳

2 告訴師長並請求協助



3 肉搜事件約有一週的活躍期，這將是孩子感到最痛苦的時間



人肉搜索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